*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KE CO., LTD. ***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巨潮網站刊登的《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昆明萬科為昆明撫仙湖項目借款提供擔保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7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王文金先生及張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茂德先生、肖民先生、陳賢軍先生及孫盛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李强先生。*

* *僅供識別*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昆明万科为昆明抚仙湖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2017-083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将《关于昆明万科为昆明抚仙湖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各位董事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昆明万科为昆明抚仙湖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昆明万科为昆明抚仙湖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